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上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79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人。

(一)业务开展情况

中兴财光华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100,960.44万元,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

计客户家数 76 家，审计收费 11,134.50 万元。主要行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740.49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机构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峰，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新英，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

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2家。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寿成，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10家。

（二）会计师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3年度报告期财务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25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进行了

审查和总结，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